

民法父母懲戒權修正草案 法界：保護更詳盡

2023-03-22/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法務部公告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，在修法時參照 4 個國家的案例，刪除「懲戒」文字，改為教養時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。法界認為，相較現行法律，修正草案保護更詳盡。</p> <p>法務部表示，現行民法第 1085 條規定為「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。」修正版的第 1085 條規定為「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，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，尊重子女之人格，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。」</p> <p>法務部指出，修正草案參照 4 個國家的修法案例，包含日本、韓國、法國、德國。</p> <p>據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指出，日本修正民法規定，「行使親權者，依前條規定提供監護、教育時，應尊重兒童之人格，並考慮兒童之年齡及發育程度，不得體罰或做任何其他對孩子的身心健康發展產生不利影響的事情」。</p> <p>韓國則刪除民法原訂有父母懲戒權的規定；法國修正相關規定為「親權之行使不得訴諸身體或心理暴力」；德國明文規定「子女有要求無暴力教養之權利，不得對其施加體罰、精神傷害和其他侮辱性之措施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「懲戒權」及「管教權」不同之處為何？2. 現行規定所稱「必要範圍」，司法實務如何認定？3. 父母濫用懲戒權的法律責任為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